#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 2013 年第 3 号公告 关于香港、澳门检测机构承担内地食品认证检测服务实施指南

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简称《CEPA补充协议九》)分别于2012年6月29日和7月2日签署,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在技术检验分析与货物检验方面,"在广东省试点将香港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认证服务范围放宽至食品类别"。

为落实《CEPA补充协议九》中的上述内容,国家认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条例》制定了《关于香港、澳门检测机构承担内地食品认证检测服务实施指 南》,现予以发布。

附件:《关于香港、澳门检测机构承担内地食品认证检测服务实施指南》.doc 国家认监委 201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 关于香港、澳门检测机构承担内地 食品认证检测服务实施指南

#### 一、实施依据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相关内容,在广东省内试点将香港、澳门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以认证为目的的检测服务范围放宽至食品类别。

- 二、实施范围
- (一)产品产地。

适用于香港、澳门本地及在广东省域内生产、加工的食品、农产品或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的认证。

## (二)认证种类。

适用认证种类为国家认监委发布认证实施规则的食品有关认证种类,目前有: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食品质量(酒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以及认证机构自行推行的且已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食品认证制度。

#### 三、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在香港、澳门本地的检测机构,如从事实施范围内的认证检测业务,应具备相应

的检测能力,获得香港或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相关领域的认可,并由香港或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通过监督评审确认持续符合条件。

对于经确认不再持续符合条件或主动放弃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香港或澳门特区 政府认可机构应向国家认监委通报相关信息。

#### 四、实施程序

- (一)具备相关条件,并有意承担认证检测业务的香港、澳门检测机构,可与内地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就相关检测业务进行接洽并提出合作意向。内地认证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业务资质范围,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二)按照相关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检测机构与内地相关认证机构建立委托关系,并在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认证检测业务。委托关系建立后,由认证机构将委托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与认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香港或澳门检测机构名录,并告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三)对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向国家认监委通报的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告知有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对与该检测机构的合作做出调整,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调整结果。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调整相关名录,并告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四)承担认证检测业务中违反相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实施规则的,由内地相关质监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后,由国家认监委将相关情况通报香港、澳门特区政府主管部门。

## 五、其它

鼓励香港、澳门检测机构在广东省设立的独资或合资机构,参与内地食品相关的检测业务。

在广东省设立的独资或合资机构,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后,可从事相关检测活动。其资质认定工作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具体实施。

## 六、联系方式

- (一)认证机构联系方式。参见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food.cnca.cn。
  - (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洪荣

电子邮件: gdscma@126.com

电话:86-20-84250492 传真:86-20-84403466

(三)香港创新科技署联系方式。

香港认可处

联系人:何振华

电子邮件: cwho@itc.gov.hk

电话:(852)-2829-4808 传真:(852)-2824-1302 (四)国家认监委联系方式。

国际合作部

联系人:耿倩

电子邮件: gengq@cnca.gov.cn

电话:86-10-82262777 传真:86-10-82260767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730941.shtml